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信民，男，197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徐汇区，住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陈亮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5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信民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信民及其辩护人陈亮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至2017年被告人信民担任迪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，通过他人介绍，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采用虚假转账和支付开票费等方式，收受由上海诚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开具的上海市增值税专用发票共26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4,965,781元，税额721,523.8元，并向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和抵扣手续。2017年8月迪科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在2017年1月11日虚开的二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额264,452.59元。案发后被告人信民向公安机关退缴其余税款。

2020年4月13日，被告人信民在住处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信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同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、《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》复印件、迪科公司的记账凭证、银行业务回单、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、户籍资料、迪科公司工商资料、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，税务机关电子缴款凭证、上海市公安局扣押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信民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且数额较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本案系单位犯罪，被告人信民系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被告人信民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补缴相关税款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维护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及发票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信民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退缴在案的税款予以没收。

信民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

, 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徐茜浩
审 判 员	宋磊
人民陪审员	范平
书 记 员	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